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674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6日对位于的
的
进行日常检查，你食品厂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。我局执法人员当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要求你食品厂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。2023年08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食品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你食品厂仍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。2023年08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食品厂投资人进行询问，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，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行为，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我局于2023年08月22日对你食品厂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食品厂确实存在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违法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你食品厂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你食品厂的主体资格和生产资格。

2. 你食品厂投资人[]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食品厂投资人的身份情况。

3. 现场笔录 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2 张，证明你食品厂食品生产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违法事实。

4.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你食品厂食品生产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，我局要求你食品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。

5. 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你食品厂对食品生产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。

以上证据，经查证属实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，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（盖章）认可。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我局对你食品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食品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权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[]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二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”的规定，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，积极

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十一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，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未按规定处理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食品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：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，你食品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（820056101421000677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你食品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你食品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8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五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入卷，一份归档，二份备案留存。